

動議調高《致命意外條例》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款額

律政司司長今日（四月十六日）向立法會作出預告，擬於五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動議決議，把裁定給予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加至 253,500 元。

政府承諾每兩年一次檢討法定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以反映通脹。經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擬議上調的款額反映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間的通脹影響。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條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項目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則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

《條例》自制定以來，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曾在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二三年調整。現時款額訂為 242,500 元。

律政司已把這次雙年檢討的結果和政府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參考的擬議調整款額，通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

完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